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7号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裕喜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200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对用户受电工程实施“三指定”行为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设备选型管理的通知》（普电市场〔2022〕30号）1份，8页，复印件；
- 2.普洱供电局某工作人员询问笔录1份，5页，原件；
- 3.孟连县某小区安装使用的DTU有关材料1份，1页，原件；
- 4.云南某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书1份，1页，复印件；
- 5.《积成电子（型号：iES—F60）采购合同》1份，2页，复

印件；

6.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用户受电工程“三指定”行为自查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（云电市场〔2023〕28号）1份，10页，复印件；

7.《关于废止<关于进一步加强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设备选型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普电市场〔2023〕14号）1份，2页，原件；

8.《普洱供电局关于孟连县某小区配电自动化终端（DTU）选型情况的报告》1份，8页，原件；

9.《关于全面开展用户受电工程设备选型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市场〔2023〕20号）1份，4页，原件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供电监管办法》（电监会27号令）第十八条“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公平、无歧视开放供电市场的情况实施监管。供电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……（四）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……”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（电监会27号令）第三十五条“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，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

高浮动金额，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%至 60% 之间浮动”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54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人民币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